

长春市志

金融志



长春市志

金融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07 号

长 春 市 志

金 融 志

金广凤 主编

责任编辑：韩 玉 宋丽虹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 出 版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5 插页 400 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3 年 2 月第 1 版 199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长 春 市 第 五 印 刷 厂 印 刷 印 数：3 000

定 价：50.00 元

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 发 行 ISBN 7-80528-642-6/K·255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名 誉 主 任 翟象坤
主 任 米凤君（市长兼任）
副 主 任 张明远（常务副市长兼任）
张广益 赵 航 王和平 杨 贵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 编 张广益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王和平 李天成 李荣先 张 勇
杨 贵 杨青坡 赵 航 郭林祥 顾万春
本卷责任副主编 顾万春 杨青坡
本卷责任编辑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 审 张明远（常务副市长兼任）
副 主 审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田志和 李云泉 赵青伟 韩立朝
薛 虹
审 务 李玉兰

《长春市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肖玉淮	(曾任: 侯国祥 张 晶)
副 主 任	刘玉洪	刘守新 杨喜发 孟庆云
委 员	赵振洲	谢庭福 薛继琛 刘如武
	金广凤	王治祥 马占清 柳 鲲

《长春市志·金融志》编审人员

主 审 肖玉淮

副 主 审 薛继琛 刘如武 谢庭福

主 编 金广凤

副 主 编 王治祥 马占清 柳 鲲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可芳 李 捷 李 黎 刘玉兰

刘志芳 范纯一 杨冠书 张艳霞

贺桂兰 贺 新 温克勤 鄂芳丽

董有发

2967/08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

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地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

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

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也可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但应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也可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也可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

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可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可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要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可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长春市志》凡例	1
金 融 志	
概 述	1
第一章 金融业	6
第一节 典当	7
第二节 钱庄	13
第三节 银行	21
第四节 保险公司	48
第五节 金融合作社	59
第六节 其它金融机构	67
第二章 货 币	73
第一节 铸币	74
第二节 纸币	80
第三节 人民币	100
第三章 存 款	106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107
第二节 企业存款	109

第三节 农村存款	117
第四节 储蓄存款	119
第四章 工商信贷	132
第一节 国营工业贷款	132
第二节 集体工业贷款	143
第三节 国营商业贷款	148
第四节 粮食企业贷款	154
第五节 供销社贷款	158
第六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162
第七节 技术改造贷款	164
第八节 科技开发贷款	166
第九节 信托贷款	167
第五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17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73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185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94
第六章 农村信贷	219
第一节 农村个人贷款	219
第二节 集体农业贷款	228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232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236
第七章 保 险	242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43
第二节 农业保险	253
第三节 人身保险	259
第四节 涉外保险	272
第五节 防灾与理赔	274
第八章 金融管理	280
第一节 会计核算管理	280
第二节 货币管理	288
第三节 金银管理	303
第四节 行政管理	313
第五节 代理国库管理	320
人物	326

大事记	336
表序目录	353
图序目录	358
修志始末	359

概 述

长春市位于东北中部，地处商业通衢。1988年，全市共有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城市和农村信用社1058个，职工11844名，是中国金融业比较发达的一个城市。

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长春货币流通历史悠久。早自两汉时期以来，两千多年间，历代王朝的货币，相继在长春地区流通。

长春货币流通历史虽然悠久，古代金融业却不发达。古代长春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两汉时期，夫余族在这里成立了地方奴隶制政权——夫余国，建有夫余王城。隋唐时期，靺鞨族在今农安县设夫余府，长春一带是渤海国的西部边疆地区。辽宋金时期，这里先后是契丹族和女真族的后方。元明和清的前期，长春地区基本是蒙古族的游牧地，商品交易不够发达，金融业发展缓慢。

长春近代金融业兴起较晚，但发展迅速。经历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殖民地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三个历史时期。

长春近代金融业一开始就打上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烙印。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华俄道胜银行长春支行开业。这是一家为沙俄修建中东铁路服务的外资银行。不久,为封建军阀服务的官办银行,为日本帝国主义修建南满铁路服务的日资银行也跟着开业。进入民国后,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民营银行迅速兴起。三种金融势力开始了激烈的竞争。外资银行利用雄厚的资金和附属地特权,输入外币,控制外汇,操纵海关,垄断金融市场。地方官办银行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在军阀割据的历史条件下,变成了为军政当局筹措资金的地方金库。民营银行资金薄弱,受官僚资本和外国金融势力的扼制,发展缓慢。由于军阀割据,加上帝国主义侵略,造成了长春金融市场的畸形发展。这一时期,政令不统一,币制不统一,货币复杂紊乱,币值涨落不定,投机倒把盛行,金融市场管理混乱。清末民初时期是长春近代金融业迅速兴起时期,也是民族金融资本、官僚金融资本、外国金融资本竞争激烈时期。

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北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长春金融业开始了痛苦的殖民化过程。日本侵略军占领长春后,成立伪满洲国,把长春市变成伪满洲国的“国都”。1932年6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在吞并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长春分号、东三省官银号长春分号、边业银行长春分行的基础上,成立了伪满洲中央银行。这一年,伪满政府颁布了《货币法》,压价收兑东北各种货币,强制发行伪满币,控制民财,聚敛财富。接着,颁布了《银行法》、《产金收买法》、《保险业法》等一系列法令,对长春民族金融业进行“整顿”和迫害。沦陷初期,长春市有民营银行5家,民营钱庄32家,民营金店15家,民营典当40家,民营保险公司13家。经过不断“整顿”,到沦陷末期,长春市的民营钱庄、民营金店全部倒闭,只剩下1家民营银行和29家民营典当。与此相反,日资和伪满官办金融业则趁机发展。伪满洲中央银行垄断了货币发行权,伪满洲兴业银行控制工业贷款,伪满洲兴农金库控制农业贷款,伪大兴公司控制典当业,伪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和伪满洲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控制保险业。他们的分支机构遍布东北各地,垄断了东北金融中心,长春市成了伪满洲国的金融统治中心。

解放战争期间，长春地区形成了以共产党为领导的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两个金融市场。长春解放区的金融机构，在民主政府的领导下，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等行为进行了公开的经济斗争。同时，组织存款，发放贷款，支持恢复生产，沟通物资交流。对安定人民生活，稳定金融市场，支援解放战争作出了贡献，也为解放后发展长春金融业创造了条件。与此相反，长春国民党统治区的金融市场则一片混乱。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派员接收了设在长春城区的伪金融机构，成立了中央银行长春分行，中国银行长春分行，交通银行长春分行，中国农民银行长春分行，中央信托局长春分局。国民党政府由于发动反人民内战，坚持推行战时体制，大搞扩军备战，致使军资增加，物价飞涨，币值暴跌，东北九省流通券面额迅速增大，最后竟不顾一切地发行上亿元的大额本票。在国民党统治长春二年零四个月的时间里，东北九省流通券累计发行额高达5 000亿元，比1947年累计发行额增加1707.5%。长春国民党统治区金融市场已全面崩溃。

解放后，长春金融业发生了根本变化，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48年，成立了东北银行长春分行。1951年政称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分行，同时发行人民币，统一了币制。接着，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分行，为建立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打下了初步基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长春金融业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在完成对私营金融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大力支持了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大跃进”期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放松了信贷管理，造成了资金的巨大浪费。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调整，长春金融业加强了资金管理，金融市场逐步好转。“文化大革命”期间，长春金融业再次受到冲击，金融工作遭到了灾难性的破坏。粉碎“四人帮”后，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长春金融业在领导体制、经营管理、信贷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新中国成立40年来，长春金融业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开展信资业务，在这方面虽然也走过一些弯路，但对长春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仍然作出了重要贡献。